

##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月9日上午10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，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。其中独立董事钟国跃、胡坚、刘胜强、王昱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；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，为进一步建

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、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，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1、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；

2、回购用途：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

3、回购价格：不超过人民币 13.85 元/股；

4、回购数量：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.85 元/股、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），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 722.00 万股（含）至 1,444.00 万股（含），占截止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1%至 1.02%；

5、回购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；

6、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：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），本次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议案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1,4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, 获得通过。

议案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9,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, 获得通过。

议案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行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, 获得通过。

议案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6,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, 获得通过。

议案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, 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 月 9 日